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年，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，客观、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习友宝、莫少霞、李磊继续担任鼎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一）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

（1）习友宝，男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，1990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。1990年3月至2004年12月，任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教师，2004年12月至今，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，期间2006年获评教授；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2）莫少霞，女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7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英语专业。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；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合伙人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；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国正郑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。

(3) 李磊，女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，2003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私法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至2003年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3年至2007年任腾讯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07年至2009年任诺亚舟教育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；2009年至2010年任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；2010年至2018年任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浩天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向公司、附属企业、主要股东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。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

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。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2022年，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习友宝	8	8	0	0	否	3
莫少霞	8	8	0	0	否	3
李磊	8	8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22年，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，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。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				独立意见类型
	战略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
习友宝	0	5	0	2	各议案全票通过
莫少霞	0	5	3	0	各议案全票通过
李磊	0	0	3	2	各议案全票通过

（三）其他履职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2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使用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。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，考察公司运作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，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，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我们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

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，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。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要求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和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

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，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，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有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3年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最后，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习友宝、莫少霞、李磊
2023年4月25日